



## 请珍惜身边的善良



也许你走在街上，有一个陌生的人和善地对你一笑，然后与你坦诚的交流起时事真相，告诉你中共迫害法轮功是非法的，希望你了解真相平安幸福；

也许你坐在办公室里，当你打开邮箱，发现有一封电子邮件，向你介绍江泽民等中共前高官因迫害法轮功被国外多个国家起诉的真相，建议你突破网络封锁，看看外面的世界；

也许你打开家门，看到在楼道的窗台有一张光碟，拿回家里，它会告诉你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抹黑法轮功的种种谎言，为什么全世界那么多人在修炼法轮大法，和法轮功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受欢迎的盛况。

他们是谁？他们为什么要默默地做着这一切？他们的目的是什么？

他们就是坚忍的法轮功修炼者。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法轮功修炼

者不但没有被中共暴力打倒，还坚持向民众澄清事实真相。其实他们并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可贵的你呀！古语讲“欲得不招无间业，莫谤如来正法轮”，也就是说，如果人不想受轮回地狱之苦，那么就不要再诽谤佛法 and 迫害修炼人。由于中共对法轮功的抹黑、丑化是铺天盖地而来的，一些中国人在不知不觉中被中共的宣传欺骗了。不明真相的人容易敌视法轮功，甚至沦为中共的打手。那么这样的生命，就造下了迫害佛法的无边罪业，是不是就在走向深渊呢？真相是谎言的克星，法轮功修炼者讲清真相的目的，就是让中国人明辨是非，远离邪恶亲近善良。

法轮功修炼者在心灵中信仰“真、善、忍”。在生活中要求自己做到说真话、办真事，真诚待人，事事处处为他人着想，慈悲的对待一切，宽容忍让，无怨无悔。别看这些法轮功修炼者表面上平平凡凡，他们的心是金子般的善心。在普通的外表下，这颗慈悲善良的心，也许你每天都能遇到，但也许你却忽略而错过。

佛度有缘人，只有珍视佛法真相的人才能得到佛法的救度和护佑。你珍惜身边的佛法真相了吗？◇

## 大火烧不坏的塑料汽油瓶

在央视自焚录像中，看上去烧相惨重的王进东，胸部和腿部的棉衣被烧破，露出皮肉，然而夹在他双腿间的两只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奇迹般的颜色翠绿，且完好无损。

任何的造假都经不起历史的检验，二零零二年，自焚案的唯一采访记者李玉强，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中共设立的对法轮功学员非法进行洗脑的黑窝），被非法关押在那里的法轮功学员问及王进东双腿间的汽油瓶的事情，李张口结舌，不得不承认：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这个镜头是“补拍”的。◇



图：央视播出的构陷法轮功的自焚假戏。所谓的“自焚者”王进东点火自焚后，两腿间盛着汽油的绿色雪碧瓶却在烈焰焚烧后完好无损。

## 从法律角度上看 对法轮功的迫害已构成的各项违法犯罪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

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不知悔改的人，必将面临法律的制裁。**

△

# 湖北省法制教育所部分恶人名单

(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湖北省法制教育所(即湖北省洗脑班),是一个省级洗脑班,是中共专门用以迫害法轮功的私设黑牢,由汤逊湖迁到了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在臭名昭著的湖北省女子劳教所边,只一墙之隔。

湖北省法制教育所:

**周学元:** 政委 **周水庆:** 所长

**张亮、张修明:** 副所长

**喻春华:** 政治处主任,打人十分凶残。

**龚健:** 政治处科长,极喜欢打人,相貌阴狠,话语毒辣,是负责策划并实施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头目。

**万军:** 医务室负责人,是对绝食抵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野蛮灌食的凶手。

**何伟:** 打人凶手,武汉人,1.85米,36岁,一中队长,为人十分歹毒,几

乎所有的被绑架到洗脑班的法轮功学员都遭受过他的毒打。

**江黎丽,**女,33岁,二中队副中队长,打人最多,且凶狠毒辣。

**胡高伟,**男,30多岁,1.72米左右,副中队长,打人凶手。

**邓群:**男,30岁左右,1.80米,政治处副主任科员,打人凶手,迫害女性法轮功学员非常卖力。经常拳打脚踢,致使人大小便失禁。连上厕所吃饭都要打报告。不少法轮功学员被其迫害的生命垂危。

**刘克兵,**男,警戒护卫队负责人。是洗脑班的打手兼帮凶。

**刘治安:**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分管省劳教局、省法制教育中心(省610洗脑班)。

**毕鹤梅、孙某(当过女兵)、侯军霞、王丽华**等,洗脑班的打手兼帮凶。

◇



自从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各级参与迫害者恶报如影随形。下面是今年一至六月报道的湖北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基层官员遭恶报的实例。

湖北省襄樊市枣阳市熊集派出所恶警**马国义**,为了得到邪党组织的重用,一直追随江氏流氓集团,助纣为虐,长期卖力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干扰法轮功学员的正常生活。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恶警**马国义**开车回家途中,车无缘无故的打滑,冲向路边的大树,结果车头撞瘪进去,马国义脚也被撞成粉碎性骨折。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恶警**马国义**妻子发现乳房有肿块,到医院一检查,结果是恶性的乳腺癌。马国义没有办法,只有让妻子做了手术,大面积的切除了乳房。正应了善恶有报的天理,恶警**马国**

义的恶行让家人也遭受到了连累。

关口镇是湖北浠水县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乡镇之一。时任关口派出所原指导员的**冯启元**和关口派出所副所长**聂伟**就是该镇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魁祸首。二零一二年一月上旬,浠水县关口派出所原指导员**冯启元**得肺癌死亡,时年五十八岁。这是继该所原副所长**聂伟**之后的第二个恶报事例。二零零八年,四十多岁的关口派出所副所长**聂伟**开着警车,在关口至浠水的路段撞车死亡(明慧网有过报道)。恶人**冯启元**、**聂伟**的暴死,当地民众都说:“这是他们迫害善良、作恶多端的下场,应了恶有恶报。”

湖北老河口市村主任**程有峰**,自一九九九年以来,一直担任村主任,他经常假公济私,并且长期迫害该村法轮功学员**高玉芬**。今年一月十日,程有峰连人带车掉下小桥,四肢几乎全摔断了。

## 法轮功学员戴美霞在武昌板桥洗脑班遭迫害

【明慧网】黄梅县恶警在九江勾结九江恶警绑架法轮功学员戴美霞后,将戴美霞非法关在湖北省法制教育所(即湖北省洗脑班,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特2号,邮编:430064)两个多月了,恶人迫害她,打她,不让她睡觉,罚站,一站就是一晚。两个多月了,戴美霞坚定的坚持信仰。

知情人士证实道:“湖北省洗脑班里面完全是人间地狱。一进去,先是让犹太围攻,几天后如果还不放弃信仰就开始打,以江黎丽为首,还有一个一米九的警察,专门打学员,据说当时张伟杰和张苏被打的非常厉害。然后就不让上厕所和吃饭,必须要说‘报告,我要上共产党的厕所’才让去上厕所,说‘报告,我要吃共产党的饭’,才让吃饭。这个期间开始罚站,要学员抱着很大一摞书,如果抱不住,掉下来一本书,就会被电棍电。再不放弃信仰,就是喊报告,也不让上厕所,不让吃饭,饿几天后就开始用野蛮灌食来摧残。黄梅的学员戴美霞,被打的很厉害,几天不让吃饭后,强行灌食,把很粗的菜直接往喉咙里面捅,灌食的管子拔出来时,鲜血随之喷出来。非常惨,负责灌食的狱医万军。”

洗脑班吃饭都是送到房间,送到房间的饭菜里很可能下了药,吃了后,头晕,血压升高,头脑昏昏沉沉。如果看到学员有身体不舒服的现象,马上就强行给注射一大瓶黄色的不明药水,不让注射就打。总之就是从肉体到精神都将学员折磨到极限。

**参与迫害戴美霞的单位与个人**  
湖北省黄梅县国安局副局长**陈洪刚**  
湖北省黄梅县公安局:局长:**黄志超** 0713-3321430-3833 13907255150  
610主任:**徐飞轮** 13377921881  
国保大队:大队长**胡晓兵**(家)  
0713-3431693 参与绑架戴美霞的  
国保恶警:**黄伟** 1348704863◇